

# 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风险分析报告

根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公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或“公司”）股份将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依据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须在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挂牌前发布分析报告，客观地揭示公司所存在的投资风险，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野纺织主办券商，特此发布本分析报告。

本报告仅依据新野纺织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对该公司的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并向投资者揭示存在的主要投资风险，不构成对新野纺织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

## 一、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6802410C
法定代表人	郑军辉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816,794,335.00 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
电话	0377-66215788
电子信箱	webmaster@xinye-tex.com
经营范围	棉纺及棉织品，服装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二）挂牌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股份登记确认书》，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b>	<b>245,372,664</b>	<b>30.04</b>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244,730,923	29.96
高管锁定股	641,741	0.08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特别表决权限售股		
<b>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b>560,865,729</b>	<b>68.67</b>
<b>退市板块待确认股份</b>	<b>10,555,942</b>	<b>1.29</b>
<b>合计</b>	<b>816,794,335</b>	<b>100.00</b>

## （三）挂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退市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取的退市数据，截至公司退市时，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野县财政局	244,730,923	29.96%
2	雷佳	13,080,000	1.60%
3	许磊	12,610,000	1.54%
4	许喆	12,120,000	1.48%
5	郭长元	11,153,280	1.37%
6	王建富	10,000,000	1.22%
7	刘会良	9,884,317	1.21%
8	蔡帆	8,563,000	1.05%
9	童玲	6,588,700	0.81%
10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5,509,440	0.67%
	<b>合计</b>	<b>334,239,660</b>	<b>40.91%</b>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新野县财政局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余前十名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 二、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本投资风险分析报告无法保证以下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可能无法反映公司投资风险的完整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418,635,352.56	2,182,637,955.6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745,754.92	-659,922,958.1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252,478.52	-667,870,88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545,594.74	54,087,15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1	-0.8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1	-0.8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3,931,983.51	-534,263,298.13
总资产（元）	5,542,824,671.01	5,572,111,527.16

### （二）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我国棉纺织行业经历了经济复苏不牢固、市场回复不完全、效益水平不及预期等诸多挑战。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8 亿元，同比上升 1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 亿元，同比上升 55.18%。2023 年公司做了以下主要工作：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加强产品开发及客户开拓，紧跟客户的实际需求，以“新产品、新市场”为导向，依托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应对业务下滑的困境。一是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二是重新明确市场和产品定位，深度开发市场和大客户，实施一系列的推动措施，打造

核心竞争力产品；三是调整客户结构，对目标大客户采取设计、产品开发、销售服务三位一体的营销手段，进一步稳定和扩大订单来源；四是深耕销售渠道，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实施持续差异化的营销策略，与竞争对手形成品牌区隔。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以研发平台为载体，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报告期内，从新原料、新工艺、新功能方面入手，重点开发成功的产品分别有 16 个系列、公司积极开展项目科研，并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公司“汉凤”牌精梳纱线和“华珠”牌高档坯布双双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未来将根据公司战略，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建立健全研发项目运行流程和管理规范，构建高效研发体系。

管理运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整合内部资源，高效衔接原料、纺、织、染整等产业链各环节的生产和设计，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等工作不断向产业专业化、产品精细化的方向发展，千方百计降低成本费用，提高单产，降低单耗，降低能耗；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成本控制水平。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精品品牌，坚持走精品效益型发展之路，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动品牌建设，重塑汉凤特色品牌，提升品牌的贡献率。汉凤牌棉纱在国际国内市场中确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需把握国内产需循环更趋畅通的有利时机，立足多角度、多层次、多领域内需市场，着力推动技术革新、业态创新及供应链更新，不断挖掘市场潜力、激发运行活力，更好统筹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 （三）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数据来源于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其中，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本投资风险分析报告无法保证以下所述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可能无法反映公司投资风险的完整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 一）资产状况分析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934.65	248,672.60
银行存款	13,054,110.57	14,715,815.93
其他货币资金	513,282.10	417,455,710.40
合计	13,666,327.32	432,420,198.93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4,123.15	328,062,963.07
信用证保证金	399,158.95	7,392,747.33
质押的定期存单		82,000,000.00
司法冻结	1,067,572.48	2,021,040.07
合计	1,580,854.58	419,476,750.47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75,672,965.82	800,769,407.36
1至2年	658,608,137.05	185,702,719.88
2至3年	176,609,302.91	48,486,340.95
3至5年	49,200,564.68	3,044,458.39
5年以上	1,454,106.88	322,577.28
小计	1,761,545,077.34	1,038,325,503.86
减：坏账准备	188,681,642.29	74,999,451.13
合计	1,572,863,435.05	963,326,052.7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办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1,545,077.34	100.00	188,681,642.29	10.71	1,572,863,435.05
其中：账龄组合	1,761,545,077.34	100.00	188,681,642.29	10.71	1,572,863,435.05
合计	1,761,545,077.34	100.00	188,681,642.29	10.71	1,572,863,435.0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8,325,503.86	100.00	74,999,451.13	7.22	963,326,052.73
其中：账龄组合	1,038,325,503.86	100.00	74,999,451.13	7.22	963,326,052.73
合计	1,038,325,503.86	100.00	74,999,451.13	7.22	963,326,052.73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5,672,965.82	43,783,648.29	5.00
1 至 2 年	658,608,137.05	65,860,813.71	10.00
2 至 3 年	176,609,302.91	52,982,790.87	30.00
3 至 5 年	49,200,564.68	24,600,282.34	50.00
5 年以上	1,454,106.88	1,454,107.08	100.00
合计	1,761,545,077.34	188,681,642.29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	74,999,451.13	113,682,191.16			188,681,642.29
合计	74,999,451.13	113,682,191.16			188,681,642.29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限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一	54,910,232.68	1 年以内	2,745,511.63	3.12
单位二	51,737,844.70	2 年以内	3,445,681.39	2.94
单位三	43,027,000.00	1 年以内	2,151,350.00	2.44
单位四	38,143,344.25	1 年以内	1,907,167.21	2.17
单位五	35,101,295.19	1-2 年	3,510,129.52	1.99
合计	222,919,716.82		13,759,839.75	12.66

### (三) 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4,702,428.93	65.19	67,612,256.18	36.42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 年	112,503,943.29	27.71	101,368,133.06	54.62
2-3 年	28,269,237.04	6.96	16,478,106.89	8.88
3 年以上	583,164.12	0.14	144,800.00	0.08
合计	406,058,773.38	100.00	185,603,296.13	100.00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账龄较长原因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19,516,905.70	1-2 年	未结算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巴州鸿泰棉业有限公司	17,224,446.22	1-2 年	未结算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912,325.39	1-2 年	未结算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产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81,773.10	1-2 年	未结算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98,226.67	1-2 年、2-3 年	未结算
合计		69,833,677.08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上海水发福欣供应链有限公司	31,434,376.58	7.74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27,772,995.91	6.84
南阳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473,946.64	5.78
巴州鸿泰棉业有限公司	22,524,446.29	5.55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19,600,691.40	4.83
合计	124,806,456.82	30.74

## (四)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237,856.34	65,761,761.72
合计	82,237,856.34	65,761,761.72

### 1.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1,898,743.04	36,917,352.19
1 至 2 年	11,486,715.20	8,046,179.59
2 至 3 年	6,603,241.97	2,754,005.56
3 至 5 年	35,941,394.78	43,176,849.3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年以上	42,806,150.93	2,251,436.56
小计	148,736,245.92	93,145,823.27
减：坏账准备	66,498,389.58	27,384,061.55
合计	82,237,856.34	65,761,761.72

注：期末3至5年账龄与期初2至3年账龄不衔接，系将3年以上预付账款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披露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付款	140,321,185.77	83,908,115.52
备用金	5,828,560.15	6,657,007.75
保证金	2,586,500.00	2,580,700.00
小计	148,736,245.92	93,145,823.27
减：坏账准备	66,498,389.58	27,384,061.55
合计	82,237,856.34	65,761,761.72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7,249,035.47		135,026.08	27,384,061.55
2023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114,328.03			39,114,328.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6,363,363.50		135,026.08	66,498,389.5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第一阶段	27,249,035.47	39,114,328.03			66,363,363.5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35,026.08				135,026.08

合计	27,384,061.55	39,114,328.03			66,498,389.58
----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一	暂付款	47,000,000.00	1年以内、5年以上	31.60	36,550,000.00
单位二	暂付款	17,504,825.57	1年以内、1-2年	11.77	1,058,565.30
单位三	暂付款	10,975,571.40	1年以内	7.38	548,778.57
单位四	暂付款	8,065,931.91	3-4年	5.42	4,032,965.96
单位五	暂付款	5,193,010.00	1年以内、2-3年、3-4年	3.49	1,186,505.00
合计		88,739,338.88		59.66	43,376,814.83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715,603.79	22,573,486.78	84,142,117.01
在产品	44,434,065.61		44,434,065.61
产成品	164,029,973.31	61,042,202.21	102,987,771.10
委托加工物资	52,432,496.51		52,432,496.51
合计	367,612,139.22	83,615,688.99	283,996,450.2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221,377.33	46,011,014.47	136,210,362.86
在产品	78,998,008.75		78,998,008.75
产成品	321,408,087.56	67,832,843.41	253,575,244.15
委托加工物资	73,177,892.09		73,177,892.09
合计	655,805,365.73	113,843,857.88	541,961,507.85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011,014.47	22,573,486.78		46,011,014.47		22,573,486.78
在产品						
产成品	67,832,843.41	61,042,202.21		67,832,843.41		61,042,202.2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113,843,857.88	83,615,688.99		113,843,857.88		83,615,688.99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1,405,421.67	126,877,918.89
预缴所得税		416,519.13
合计	131,405,421.67	127,294,438.02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新疆新贝棉业有限公司	46,266,467.98			17,249,010.71		
合计	46,266,467.98			17,249,010.7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新疆新贝棉业有限公司				63,515,478.69	
合计				63,515,478.69	

####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594,750.53	8,517,680.99
其中：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4,750.53	8,517,680.99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970,000.00	2,970,000.00
其中：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新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970,000.00	2,970,000.00
合计	7,564,750.53	11,487,680.99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62,000.00		注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河南新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	
合计			262,000.00			

注：公司持有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九） 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798,464.58	9,915,532.54	35,713,997.12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25,798,464.58	9,915,532.54	35,713,997.1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434,846.07	1,840,349.58	7,275,195.65
2、本年增加金额	620,788.60	198,157.05	818,945.65
(1) 计提或摊销	620,788.60	198,157.05	818,945.65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6,055,634.67	2,038,506.63	8,094,141.3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742,829.91	7,877,025.91	27,619,855.82
2、年初账面价值	20,363,618.51	8,075,182.96	28,438,801.47

2. 报告期内，集团子公司原自用房产及土地改为出租，自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作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 (十) 固定资产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73,380,636.39	2,363,472,681.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73,380,636.39	2,363,472,681.37

####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2,338,564.83	3,868,270,875.56	27,749,736.76	164,071,967.63	5,092,431,144.78
2、本年增加金额	30,018,931.97	3,646,606.74	58,722.39	1,918,922.11	35,643,183.21
(1) 购置	18,347,463.72	3,646,606.74	58,722.39	1,918,922.11	23,971,714.96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71,468.25				11,671,468.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633,924.73	410,256.41	4,385,891.88	15,000.00	5,445,073.02
(1) 处置或报废	633,924.73	410,256.41	4,385,891.88	15,000.00	5,445,073.0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处置子公司减少					
4、年末余额	1,061,723,572.07	3,871,507,225.89	23,422,567.27	165,975,889.74	5,122,629,254.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4,326,315.92	2,403,229,419.92	23,052,558.14	85,430,169.43	2,726,038,463.41
2、本年增加金额	24,349,323.32	186,366,895.35	522,849.62	13,476,350.31	224,715,418.60
(1) 计提	24,349,323.32	186,366,895.35	522,849.62	13,476,350.31	224,715,418.6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29,284.45	305,299.15	4,077,854.83	12,825.00	4,425,263.43
(1) 处置或报废	29,284.45	305,299.15	4,077,854.83	12,825.00	4,425,263.4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处置子公司减少					
4、期末余额	238,646,354.79	2,589,291,016.12	19,497,552.93	98,893,694.74	2,946,328,618.5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920,000.00			2,92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减少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期末余额		2,920,000.00			2,92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3,077,217.28	1,279,296,209.77	3,925,014.34	67,082,195.00	2,173,380,636.39
2、期初账面价值	818,012,248.91	1,462,121,455.64	4,697,178.62	78,641,798.20	2,363,472,681.37

##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野纺织热电联项目	58,806,486.13	正在办理中
园区浆纱车间	14,321,716.8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73,128,203.02	

## (十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锦域员工宿舍楼	458,715.60		458,715.60	10,528,040.07		10,528,040.07
新发棉业二期生产线	21,775,367.27		21,775,367.27	20,191,296.47		20,191,296.47
合计	22,234,082.87		22,234,082.87	30,719,336.54		30,719,336.54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锦域员工宿舍楼	1310 万元	10,528,040.07	1,602,143.78	11,671,468.25		92.60
新发棉业二期生产线	4878 万元	20,191,296.47	1,584,070.80			44.64
合计	6188 万元	30,719,336.54	3,186,214.58	11,671,468.2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减值准备
锦域员工宿舍楼	未完工			458,715.60	其他	
新发棉业二期生产线	未完工			21,775,367.27	其他	
合计				22,234,082.87		

##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20,264.92	8,420,264.92
2、本年增加金额		
(1) 本年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420,264.92	8,420,264.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0,986.69	980,986.69
2、本年增加金额	490,493.28	490,493.28
(1) 计提	490,493.28	490,493.28
(2) 本年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71,479.97	1,471,479.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48,784.95	6,948,784.95
2、期初账面价值	7,439,278.23	7,439,278.23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2,279,451.71	890,546.03	843,169,997.74
2、本年增加金额		111,572.00	111,572.00
(1) 购置		111,572.00	111,572.00
(2) 内部研发			
(3) 合并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842,279,451.71	1,002,118.03	843,281,569.7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21,824,930.42	361,807.11	122,186,737.53
2、本年增加金额	14,519,293.03	146,733.02	14,666,026.05
(1) 计提	14,519,293.03	146,733.02	14,666,026.05
(2) 合并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136,344,223.45	508,540.13	136,852,763.58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5,935,228.26	493,577.90	706,428,806.16
2、期初账面价值	720,454,521.29	528,738.92	720,983,260.21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263,130.67	6,193,642.22	40,048,428.47	6,823,866.80
可抵扣亏损	3,628,259.77	666,233.59	57,867,169.93	8,794,673.73
递延收益	41,911,525.86	6,286,728.88	47,672,853.39	7,150,928.00
合计	72,802,916.30	13,146,604.69	145,588,451.79	22,769,468.53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14,714,590.19	169,145,018.38
可抵扣亏损	1,844,125,294.87	1,499,344,310.99
递延收益	18,266,464.71	20,715,714.71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05,249.47	1,482,319.01
合计	2,192,511,599.24	1,700,687,363.09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35,501,084.18	32,104,731.32	
2025 年	37,115,796.97	31,484,042.20	
2026 年	197,866,671.63	189,131,802.48	
2027 年	1,244,263,682.99	1,246,623,734.99	
2028 年	329,378,059.10		
合计	1,844,125,294.87	1,499,344,310.99	

###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9,587,920.96	22,430,899.04
预付基建款	2,169,485.96	1,736,397.42
合计	31,757,406.92	24,167,296.46

## 二) 债务状况分析

### (十六)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7,000,000.00
抵押借款	989,625,673.88	1,218,400,000.00
保证借款	1,519,965,945.50	1,064,599,817.73
信用借款	183,652,000.00	28,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2,837,471.49	19,85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731,898,977.45	769,35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4,985,744.17	34,000,000.00
合计	3,452,965,812.49	3,211,199,817.73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新野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19,850,000.00	3.6500%	2023-11-20	5.475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7450%	2023-1-17	6.168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	5.1750%	2023-9-15	6.727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4850%	2023-9-27	5.830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4.4850%	2023-9-27	5.830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4850%	2023-10-20	5.830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4850%	2023-11-18	5.830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4.4850%	2023-12-6	5.8305%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4.4850%	2023-11-14	5.830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4850%	2023-12-16	5.830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4.5675%	2023-6-20	6.8513%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00	4.3500%	2023-8-16	6.525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3500%	2023-8-18	6.525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3.6500%	2023-9-22	5.475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6500%	2023-9-12	5.475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0.00	5.1750%	2023-7-8	7.762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	5.1750%	2023-12-21	7.762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950,000.00	5.1750%	2023-12-30	7.762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6500%	2023-11-11	5.475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6500%	2023-11-12	5.475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9,996,400.57	4.8500%	2023-8-21	7.275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8500%	2023-8-21	7.275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3.7000%	2023-8-17	5.550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00.00	3.7000%	2023-9-16	5.550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0.00	3.6500%	2023-7-29	5.475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3,552,000.00	4.2000%	2023-9-8	5.460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5.0025%	2023-8-11	7.5038%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25%	2023-8-11	7.5038%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6500%	2023-10-26	5.475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0.00	3.4500%	2023-9-6	5.175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999,817.73	6.0900%	2023-9-9	9.135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525%	2023-11-16	9.0788%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0	8.0000%	2023-12-31	8.000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8.0000%	2023-12-31	8.000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0000%	2023-12-31	8.0000%
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	9,796,127.77	3.6500%	2023-12-28	3.6500%
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	42,998,862.50	3.6500%	2023-6-17	3.6500%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14.95	6.0000%	2023-11-30	6.00%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6.0000%	2023-12-31	6.00%
合计	1,631,543,323.52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500,000.00	687,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7,616,975.41
合计	49,500,000.00	795,116,975.41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49,500,00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资金不足。

## （十八）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98,249,424.07	279,448,971.16
1-2 年	134,829,241.50	52,943,505.67
2-3 年	43,386,385.49	9,953,135.71
3 年以上	41,973,053.42	38,165,277.68
合计	718,438,104.48	380,510,890.2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72,861,042.73	货款	未结算
单位二	30,055,531.25	货款	未结算
单位三	14,390,221.90	货款	未结算
单位四	14,146,174.83	货款	未结算
单位五	9,968,098.50	货款	未结算
单位六	7,302,405.13	货款	未结算
合计	148,723,474.34		

## （十九） 预收账款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8,698,289.83	13,643,896.88
合计	8,698,289.83	13,643,896.88

## （二十）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3,879,456.47	148,802,050.19
合计	393,879,456.47	148,802,050.19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4,661,207.04	112,584,660.56	204,146,557.26	53,099,310.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946,650.67	36,308,253.42	2,573,122.88	108,681,781.21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9,607,857.71	148,892,913.98	206,719,680.14	161,781,091.55

##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816,656.06	103,695,895.83	129,838,818.94	51,673,732.95
(2) 职工福利费		4,405,038.39	4,405,038.39	
(3) 社会保险费	15,947.64	3,418,869.61	2,799,401.29	635,415.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47.64	3,404,013.73	2,786,357.33	633,604.04
工伤保险费		13,053.58	11,241.66	1,811.92
生育保险费		1,802.30	1,802.30	
(4) 住房公积金		25,440.00	25,44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821,410.64	997,599.54	67,028,858.75	790,151.4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7,192.70	41,817.19	48,999.89	10.00
合计	144,661,207.04	112,584,660.56	204,146,557.26	53,099,310.34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541,660.95	36,266,134.98	2,532,011.16	104,275,784.77
失业保险费	4,404,989.72	42,118.44	41,111.72	4,405,996.44
合计	74,946,650.67	36,308,253.42	2,573,122.88	108,681,781.21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320,676.39	58,889,825.03
城建税	353,307.67	350,224.60
企业所得税	79,432,116.78	79,188,364.65
教育费附加	353,305.81	350,220.04
个人所得税	1,594,396.08	684,615.94
房产税	2,447,121.75	1,167,614.51
土地使用税	3,257,921.37	1,961,054.00
印花税	1,336,661.92	2,236,818.06
资源税	3,649,907.10	3,644,682.10
环保税	80,787.64	73,136.85
合计	143,826,202.51	148,546,555.78

###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5,356,710.35	
应付股利	1,786,523.46	1,964,923.46
其他应付款	256,587,702.34	123,230,690.54
合计	353,730,936.15	125,195,614.00

####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逾期借款利息	95,356,710.35	
合计	95,356,710.35	

注：公司因资金短缺，逾期利息暂未支付

####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85,275.52	85,275.52
应付股利-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5,966.40	95,966.40
应付股利-新野县财政局	1,605,281.54	1,783,681.54
合计	1,786,523.46	1,964,923.46

注：公司因资金短缺，股利暂未支付。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5,000.00	388,335.00
暂收款	86,138,172.92	55,160,617.34
运费	38,120,342.27	14,888,177.53
暂借款	132,274,187.15	52,793,560.67
合计	256,587,702.34	123,230,690.54

#####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单位一	62,945,777.57	暂借款
单位二	55,129,416.00	暂借款
单位三	40,818,220.58	暂收款
单位四	17,113,678.15	运费
单位五	10,944,985.00	暂借款
合计	186,952,077.30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单位一	18,945,777.57	暂借款	未结算
单位二	10,944,985.00	暂借款	未结算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单位三	5,252,567.30	运费	未结算
单位四	3,360,000.00	暂收款	未结算
合计	38,503,329.87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6,304,662.83	443,491,495.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548,563.15	9,864,473.15
一年以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1,925.89	364,022.08
合计	573,205,151.87	463,719,991.18

注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 241,833,604.03 元逾期，已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取得的长期应付款中本金 900,000.00 元逾期未归还。公司子公司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取得的长期应付款中本金 1,878,248.37 元逾期未归还。公司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取得的长期应付款中本金 2,021,797.93 元逾期未归还。上述逾期金额共计 4,800,046.3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0,371,438.22	17,585,840.91
合计	50,371,438.22	17,585,840.91

####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8,836,040.32	47,684,097.21
保证借款	16,500,000.00	50,4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184,800,000.00	194,000,000.00
合计	240,136,040.32	292,084,097.21

注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 241,833,604.03 元逾期，已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 租赁	本年 利息	其他		
经营性土地租赁	7,852,124.28				190,109.25	7,662,015.0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4,022.08				12,096.19	351,925.89
合计	7,488,102.20				178,013.06	7,310,089.14

##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953,517.92	63,702,034.77
专项应付款	150,782,533.00	150,782,533.00
合计	162,736,050.92	214,484,567.77

###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72,266,822.89	81,809,702.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64,741.82	8,243,194.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548,563.15	9,864,473.15
合计	11,953,517.92	63,702,034.77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取得的长期应付款中本金 900,000.00 元逾期未归还。公司子公司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取得的长期应付款中本金 1,878,248.37 元逾期未归还。公司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取得的长期应付款中本金 2,021,797.93 元逾期未归还。上述逾期金额共计 4,800,046.3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专项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搬迁补偿款	150,782,533.00			150,782,533.00	搬迁补偿
合计	150,782,533.00			150,782,533.00	

##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外担保代偿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注：公司对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纺织”）在中国银行南阳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因南阳纺织融资逾期，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阳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分期代偿部分不良欠款，

2022 年代偿 1000 万元(含已被司法冻结金额)，2023 年代偿 1000 万元，2024 年初，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其担保的不良贷款本息余额，双方再次协商签订新的代偿计划。公司同意扣划已冻结账户中全部资金，用于代偿南阳纺织在中国银行南阳分行的不良欠款 8,904,952.10 元。同时，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宛政纪〔2022〕19 号)文件明确，公司对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债权银行的借款担保事项，以通过债权银行将担保债权打折买断方式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由新野县政府平台打折买断的方式解决，公司判断对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债权银行的担保在后续处理中不存在代偿风险；因此，公司根据上述与中行南阳分行签订的和解协议，在 2021 年度确认预计负债 2000 万元，并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在 2022 年代偿 1000 万元，同时将 2023 年需要代偿的 1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本期代偿款未支付。

### (三十) 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388,568.10		8,210,577.53	60,177,990.57	项目建设补贴
合计	68,388,568.10		8,210,577.53	60,177,990.57	

####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二期项目补助款	11,831,900.02		1,249,000.00		10,582,900.02	与资产相关
特种纱生产线项目补助款	2,741,934.69		406,250.00		2,335,684.69	与资产相关
纺织服装产业项目建设补贴	4,835,146.66		630,666.67		4,204,479.99	与资产相关
纺织服装基础设施项目补助	1,306,733.34		163,333.33		1,143,400.01	与资产相关
二期气流纺纱锭补贴	3,211,055.56		239,333.33		2,971,722.23	与资产相关
十万锭精梳纱生产线补助款	7,691,884.09		1,741,558.67		5,950,325.42	与资产相关
锦域二期10万锭项目补助款	12,413,166.66		1,163,933.34		11,249,233.32	与资产相关
高档精梳精密纺技改项目补助	763,666.67		105,333.33		658,333.34	与资产相关
二期标准厂房补贴	17,290,421.38		1,784,287.00		15,506,134.38	与资产相关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805,555.55		333,333.33		2,472,222.22	与资产相关
气流纺技改补贴	1,569,166.68		179,333.33		1,389,833.35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927,936.80		214,215.20		1,713,721.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388,568.10		8,210,577.53		60,177,990.57	

### 三、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分析

#### (一) 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野纺织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369.6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7.36%。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野纺织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40,480 万元；公司未披露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未披露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未披露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8 日	22,500		22,370	连带责任保证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8 日	17,000		8,999.60	连带责任保证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8 日	13,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8,000		27,800	连带责任保证			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阿瓦提新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5 日	500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5 日	3,150		3,119	连带责任保证			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新疆恺玺珈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8月31日	300		299	连带责任保证			到2024年12月31日	否	是
新野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5日	1,985		1,985	连带责任保证			到2024年12月31日	否	是
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5日	1,487		1,487	连带责任保证			到2024年12月31日	否	是
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5,300		5,290	连带责任保证			到2024年12月31日	否	是

## （二）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守正创新核字202400027号《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三）涉诉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新野县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及宇华公司，案号：（2023）豫1329民初3888号	8,595.22	已判决	已一审判决公司承担85,952,235.85元及占用费，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2023年9月28日
漳州城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案号：（2023）闽0603民初1649号	1,329.18	已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解除漳州城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签订的《采购合同》（编号为MS-HNXYZZCT-230411）和于2023年4月18日签订的《采购合同》（编号为MS-HNXYZZCT-230418）；二、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漳州城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退还货款4,95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实际退款日止按日0.05%计算的违约金；退还货款7,371,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实际退款日按日0.05%计算违约金；三、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4年1月17日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漳州城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其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20,823.50 元、保全保险费 19,937.74 元； 四、绍兴尚璟纺织品有限公司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二判项、第三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湖北宸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茂礼、魏志东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二判项、第三判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湖北宸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茂礼已上诉。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案号：（2023）京 0102 民初 19513 号、（2023）京 0102 民初 19514 号、（2023）京 0102 民初 19641 号、（2023）京 0102 民初 19642 号、（2023）京 0102 民初 19644 号	5,201	未开庭	无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30 日
阜阳市众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案号：（2023）皖 1225 民初 9194 号	49.68	已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 28 日
西安金多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案号：（2023）陕 0104 民初 12076 号	73.63	已开庭未判决	无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30 日

<p>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公司， 案号： (2023)新0106民初4890号、(2024)新01民终199号</p>	<p>3,363.53</p>	<p>已判决</p>	<p>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33,609,526.91 元；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以未付款 33,609,526.91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支付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三、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 ZL-0120220407010《抵押协议》项下提供抵押的编号为 ZL-0120220407010-1 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生产设备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四、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35%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本案涉案租赁物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受偿；六、被告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七、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八、驳回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执行中</p>	<p>2024 年 3 月 21 日</p>
<p>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起诉公司，案号：(2023)豫01民初1135号</p>	<p>35,394.96</p>	<p>已判决</p>	<p>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借款本金 348,849,817.73 元、利息 5,099,765.11 元，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本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的利息（含罚息）；二、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魏学柱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002032120110004 号、20002032120110005 号、21002032120110001 号、21002032320100011 号、210020323201000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欠付的案涉债务，在 2.6 亿元限额内向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号为中原银（中州）流贷字 2023 第 00000829 号、中原银（中州）流贷字</p>	<p>不适用</p>	<p>2024 年 3 月 5 日</p>

			2023 第 0000283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欠付的案涉债务，向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魏学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起诉公司，案号：(2023)豫1391民初1246号	2,475	已判决	一、被告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信用证垫款本金 20000000 元、罚息 4750000 元，以上共计 24750000 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并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计算罚息、复利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5550 元，由被告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执行中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刘会选起诉公司，案号 (2023)豫1329民初4889号	12.99	已判决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会选 47,376.46 元；二、驳回原告刘会选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7 日
江苏金融租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案号：(2023)苏0106民初13931号	219.65	已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原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编号 JFL22C02L000345-01《融资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解除；二、编号 JFL22C02L000345-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立达-并条机 RSB-D26c-纺纱机械十台的所有权属于原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上述租赁物；三、被告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损失数额为未付租金 2,167,137.52 元、逾期利息 29,290.35 元及以逾期未付租金 634,417.52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四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租赁物的残值以协议折价或以评估、拍卖、变卖方式确定）]；四、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第三项债务及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公司预计将上诉。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7 日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案号：（2023）京0102民初19511号、（2023）京0102民初19512号	1,008	未开庭	无	不适用	2023年10月21日
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案号：（2023）苏0613民初7237号	204.92	已开庭未判决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货款1,841,035.7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841,035.78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4倍计算）；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律师费73,000元。公司预计将不会上诉。	执行中	2023年12月05日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案号：（2023）苏0102民初9608号、（2023）苏01民终16563号	434.07	已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340,700元，并承担违约金（以4,340,7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2倍计算）；二、驳回原告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中	2024年1月1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2024）豫01民初416号	10,406.50	未开庭	无	不适用	2024年4月1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2024）豫04民初27号	10,357.19	未开庭	无	不适用	2024年4月18日

<p>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豫 1329民初1871 号</p>	<p>1,487.00</p>	<p>已调解</p>	<p>一、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4870000元及利息，2023年2月24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3.65%计付至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5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3.65%加收50%计付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已支付的利息115936.59元予以扣除）；二、被告新野县五龙星辉运输有限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14870000元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借款4890134元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河南中牧联合担保有限公司对借款9979866元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020元，减半收取计5551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被告新野县五龙星辉运输有限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河南中牧联合担保有限公司共同负担。</p>	<p>不适用</p>	<p>2024年5月 23日</p>
<p>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豫 1329民初1874 号</p>	<p>979.61</p>	<p>已判决</p>	<p>一、被告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796127.77元及利息，2022年12月28日起的利息以借款本金99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付至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的利息以借款本金9796127.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付，2023年12月29日起的利息以借款本金9796127.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加收50%计付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已支付的利息366374.14元予以扣除）；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柱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如被告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原告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抵押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纺织路中段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豫（2021）新野县不动产权第00010932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900元，减半收取计704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柱共同负担。</p>	<p>不适用</p>	<p>2024年5月 23日</p>

<p>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豫1329民初1875号</p>	<p>2,000.00</p>	<p>已判决</p>	<p>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 3.65% 计付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 3.65% 加收 50% 计付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已支付的利息 420089.79 元予以扣除）；二、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减半收取计 70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p>	<p>不适用</p>	<p>2024 年 5 月 14 日</p>
<p>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豫1329民初1876号</p>	<p>2,000.00</p>	<p>已开庭未判决</p>	<p>一、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至款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及有关费用由被告承担。</p>	<p>不适用</p>	<p>2024 年 5 月 14 日</p>
<p>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24)豫1329民初1872号</p>	<p>12,285.82</p>	<p>已调解</p>	<p>一、经双方确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 117000000 元及利息，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 5858168.52 元，2024 年 3 月 23 日起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前支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案件受理费 328046 元、保全费 5000 元；三、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于每月 20 日前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四、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抵押的机器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登记证明编号为已调解 18588077002280034924)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魏学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若各被告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一期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全部未偿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不适用</p>	<p>2024 年 5 月 23 日</p>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4)豫1329民初1873号</p>	<p>12,457.33</p>	<p>已开庭未判决</p>	<p>一、经双方确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117000000元及利息，截至2024年3月22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5858168.52元，2024年3月23日起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前支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案件受理费328046元、保全费5000元；三、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于每月20日前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1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四、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抵押的机器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登记证明编号为已调解18588077002280034924)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魏学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若各被告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一期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全部未偿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不适用</p>	<p>2024年5月14日</p>
<p>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2024)豫1329民初1877号</p>	<p>3,215.58</p>	<p>已开庭未判决</p>	<p>一、请求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1205000元、利息935227.83元(含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24年3月14日，以后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基础费15600元，后期律师费按照《法律事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于实际发生时支付；三、请求判令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对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p>	<p>不适用</p>	<p>2024年5月14日</p>
<p>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2024)豫1329民初1878号</p>	<p>12,661.70</p>	<p>已开庭未判决</p>	<p>一、请求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0000000元、利息6617038.24元(含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24年4月25日，自2024年4月26日起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收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魏学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确认原告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给原告的34台自动络筒机享有抵押权，有权在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负债务范围内对抵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不适用</p>	<p>2024年5月14日</p>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2024)豫 1329民初1892 号	3,029.59	已开庭 未判决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合计30,295,915.96元(其中本金30,000,000元、截止2023年7月17日利息罚息复利295,915.96元)、以及自2023年7月18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2、判令被告新疆宇华公司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对诉讼请求1分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不适用	2024年5月 1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2024)豫 1329民初1893 号	3,741.02	已调解	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前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37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3年7月17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410164.53元,2023年7月18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1445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不适用	2024年5月 23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2024)豫 1329民初1894 号	2,024.21	已调解	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前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3年7月17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242071.6元,2023年7月18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1506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不适用	2024年5月 23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2024)豫 1329民初1895 号	2,024.21	已开庭 未判决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合计30,363,107.40元(其中本金30,000,000元、截止2023年7月17日利息罚息复利363,107.40元)、以及自2023年7月18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2、判令被告新疆宇华公司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对诉讼请求1分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不适用	2024年5月 1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2024)豫 1329民初1896 号	7,084.73	已调解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前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7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3年7月17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847250.6元,2023年7月18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	不适用	2024年5月 23日

			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98019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24)豫 1329 民初 1897 号	1,518.16	已调解	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前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 181553.7 元，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56445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24)豫 1329 民初 1898 号	7,590.78	已调解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前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 75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 907768.5 元，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10670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24)豫 1329 民初 1899 号	813.50	已调解	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前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 8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 134967.33 元，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34373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24)豫 1329 民初 1900 号	2,024.21	已开庭未判决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息合计 20,242,071.60 元（其中本金 2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利息罚息复利 242,071.60 元）、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2、判令被告新疆宇华公司对诉讼请求 1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对诉讼请求 1 分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2024）豫1329民初1891号	28,393.20	已开庭未判决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9696400.57元及利息、罚息、复利14235644.04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4年4月23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14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2024）豫1329民初1870号	14,977.18	已调解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前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借款本金1447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4年4月24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5071800元,2024年4月25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抵押的机器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95325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不适用	2024年6月7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2024）豫1329民初1890号	7,044.48	已开庭未判决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7000000元,利息、罚息及复利3444840.46元(暂时计算到2024年4月24日),合计70444840.46元。并按合同约定计算利息、罚息、复利等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合同编号:洛银(2020)年[南阳分]行流资借字第2086001GX60339号)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南阳)流贷字2023第00031495号)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依法确认原告对《抵押合同》(编号洛银(2020)年[南阳分]行抵字第2086001GX6033960340D号)约定的抵押物依法拍卖、协议折价、变卖后取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诉讼费用全部由二被告承担。	不适用	2024年5月1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2024）豫1329号民初1884号	7,794.05	已调解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调解生效后7天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75500000元及积欠利息,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逾期罚息及复利以及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二、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31500元,减半收取计2157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	不适用	2024年6月7日

			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2024）豫1329号民初1885号	9,405.45	已调解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调解生效后7天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90500000元及积欠利息，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逾期罚息及复利以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二、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31500元，减半收取计2157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不适用	2024年6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2024）豫1329号民初1887号	9,296.46	已调解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调解生效后7天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89000000元及积欠利息，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逾期罚息及复利以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二、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06600元，减半收取计253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不适用	2024年6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2024）豫1329号民初1886号	9,125.02	已调解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调解生效后7天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87200000元及积欠利息，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逾期罚息及复利以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二、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98050元，减半收取计249025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不适用	2024年6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2024）豫1329号民初1888号	9,899.70	已调解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调解生效后7天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94929300元及积欠利息，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逾期罚息及复利以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二、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对不动产登记证明豫（2022）新野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332号载明的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土地、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36700元，减半收取计2683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	不适用	2024年6月7日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2024）豫1329号民初1889号	5,743.99	已调解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调解生效后7天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5000000元及积欠利息，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逾期罚息及复利以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二、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对不动产登记证明豫（2022）新野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332号载明的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土地、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329000元，减半收取计1645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不适用	2024年6月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2024）豫1329号民初1879号	3,095.36	已调解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2022年10月26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3.65%计付至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3.65%加收50%计付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已支付的利息420089.79元予以扣除）；二、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1800元，减半收取计709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不适用	2024年6月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2024）豫1329号民初1883号	5,192.52	已调解	一、双方确认截至2024年4月3日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1925191.01元，后续利息按照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前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借款本金1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40000000元及利息，按照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三、如果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何一期未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原告均可就剩余全部借款本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四、原告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若被告逾期时原告	不适用	2024年6月7日

			有权申请法院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并就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履行在其最高额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301428元，减半收取计150714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2024）豫1329号民事1882号	9,108.68	已调解	一、双方确认截至2024年4月3日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借款本金88000000元，利息3086760.56元，后续利息按照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前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借款本金1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78000000元及利息，按照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三、如果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何一期未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原告均可就剩余全部借款本金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四、原告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若被告逾期时原告有权申请法院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并就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履行在其最高额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497234元，减半收取计248617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负担。	不适用	2024年6月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2024）豫1329号民事1880号	3,090.43	已调解	一、双方确认截至2024年4月3日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借款本金30000000元，利息904332.26元，后续利息按照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前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借款本金1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按照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三、如果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何一期未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原告均可就剩余全部借款本金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四、原告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若被告逾期时原告有权申请法院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并就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担保范围	不适用	2024年6月7日

			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已调解公司对上述债务的履行在其最高额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 196322 元，减半收取计 9816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负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2024）豫 1329 号民初 1881 号	8,588.14	已调解	一、双方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借款本金 83000000 元，利息 2881358.97 元，后续利息按照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 73000000 元及利息，按照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三、如果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何一期未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原告均可就剩余全部借款本金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四、原告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若被告逾期时原告有权申请法院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并就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已调解公司对上述债务的履行在其最高额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 471208 元，减半收取计 23560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负担。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7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2024）豫 1329 民初 2138 号	10,144.34	已开庭未判决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合计 101,443,356.89 元（其中本金 1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利息罚息复利 1,443,356.89 元）、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2、判令被告新兴产投公司对诉讼请求 1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对诉讼请求 1 分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2024）豫 1329 民初 2141 号	9,332.79	已开庭未判决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合计 93,327,888.33 元（其中本金 92,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利息罚息复利 1,327,888.34 元）、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2、判令被告新兴产投公司对诉讼请求 1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对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诉讼请求 1 分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2024)豫1329民初2146号	4,549.21	已开庭未判决	一、被告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42998862.5元及利息,截至2024年4月25日的利息为2493254.6元,2024年4月26日起的利息按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如被告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有权对被告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以抵押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三国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角区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20)新野县不动产权第0000549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豫(2023)新野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1826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9260元,减半收取计13463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不适用	2024年6月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2024)豫1329民初2149号	4,549.21	已开庭未判决	一、请求判令被告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2998862.5元、利息2493254.6元(含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24年4月25日,自2024年4月26日起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收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确认原告对被告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给原告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三国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角区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豫(2020)新野县不动产权第0000549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豫(2023)新野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1826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在被告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负债务范围内对抵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不适用	2024年5月14日

以上涉诉情况分析,系根据新野纺织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整

理得出，鉴于无法保证新野纺织既往均如实履行公告义务，且可能发生公告期后涉诉事项，因而本涉诉情况分析可能无法反映新野纺织涉诉的完整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

#### （四）前十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公司前十大股东（含待确权股份）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冻 结状态	质押/冻结 数量(股)
1	新野县财政局	244,730,923	29.96%	质押	100,000,000
2	雷佳	13,080,000	1.60%	-	-
3	许磊	12,610,000	1.54%	-	-
4	许喆	12,120,000	1.48%	-	-
5	郭长元	11,153,280	1.37%	-	-
6	王建富	10,000,000	1.22%	-	-
7	刘会良	9,884,317	1.21%	-	-
8	蔡帆	8,563,000	1.05%	-	-
9	童玲	6,588,700	0.81%	-	-
10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 司	5,509,440	0.67%	-	-
合计		<b>334,239,660</b>	<b>40.91%</b>	-	<b>100,000,000</b>

（五）退市公司曾被纳入沪深股通标的范围，存在境外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的股票存在不能转让的风险。

（六）退市公司股东中存在 QFII/RQFII/公募基金，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其只能卖出所持有的股票，不得买入。

####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投资风险

##### （一）最近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07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野纺织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341,616.82 万元，未分配利润-310,880.64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574.58 万元，已连续五年亏损。新野纺织及重要子公司因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对外担保事项涉及多起诉讼及索赔，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和查封。2023 年 7 月新野纺织收到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预重整《决定书》和《通知书》，截止报告日新野纺织尚未收到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新野纺织能否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新野纺织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新野纺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2、财务相关内控失效

新野纺织在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时，对 2023 年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且涉及金额较大，使相关会计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同时也影响到了 2023 年及以前年度定期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末新野纺织仍未能建立支持企业规范化管理的信息系统，新野纺织财务核算与实际业务脱节；管理层未能按照《会计法》和新野纺织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对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未能核实账实差异原因。

上述事项表明新野纺织在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前述重大缺陷致使新野纺织未能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无法判断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 3、审计范围受限

1) 我们对新野纺织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收入、采购实施了函证、检查等程序，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存在无法函证、大量函证被退回、回函率较低、回函差异原因无法落实等情形。我们执行了替代程序，但因新野纺织未能完整提供相关银行对账单、合同、发票、出入库单等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收入、成本等项目列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 我们对新野纺织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实施了监盘、核对、访谈等程序，受新野纺织实物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的影响，实物盘点程序未能充分

执行，新野纺织未能提供与账面收发存数据一致的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清单、验收入库、发货、物流、合同、发票等关键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准确列报；

3) 新野纺织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及提供担保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虽然新野纺织对部分诉讼和担保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必要披露，但由于诉讼和担保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和担保事项对新野纺织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也无法确定新野纺织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担保、关联方事项。

4) 新野纺织 2023 年度对 2016-2022 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我们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对期初余额设计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但受新野纺织内控失效、审计程序受限等因素影响，我们审计过程中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涉及事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无法判断财务报表期初数是否正确。

#### 4、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新野纺织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22024001 号），因新野纺织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新野纺织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新野纺织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 （二）公司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审计意见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野纺织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341,616.82 万元，未分配利润-310,880.64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574.58 万元，已连续五年亏损。新野纺织及重要子公司因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对外担保事项涉及多起诉讼及索赔，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和查封。2023 年 7 月新野纺织收到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预重整《决定书》和《通知书》，截止报告日新野纺织尚未收到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新野纺织能否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新野纺织后续向

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新野纺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三）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及公司破产清算风险**

2023年7月，新野纺织收到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预重整《决定书》和《通知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新野纺织尚未收到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不存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规定的暂停转让事项。公司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 **（四）法律风险**

重大诉讼仲裁风险，详见本报告之“三、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分析”之“（三）涉诉情况分析”。

### **（五）其他风险**

1、2024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8日在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之“三、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分析”之“（一）对外担保情况分析”公司存在逾期担保情形，可能涉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敬请投资者注意。

以上关于公司的投资风险分析，系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整理得出，鉴于无法保证公司既往均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可能发生公告期后事项，因而本投资风险分析报告可能无法反映公司投资风险的完整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报告》的盖章页）

